

莒南县水利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工作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功能分类科目）
- 二、收入支出预算总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三、收入预算表
- 四、支出预算表
-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

莒南县水利局与县防汛办合署办公，内设 5 个行政科室、3 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和 10 个股级事业站室，辖 4 个水利工程管理单位、1 个抗旱服务中心和 14 个镇街水利服务中心。截至 2016 年局机关共有在职职工 99 人，离退休职工 47 人，退职 8 人，遗属补助 21 人，聘用人员 15 人。

主要职责：

-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
- 3、承担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的责任。
- 4、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承担县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 5、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 6、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田灌溉排水、村镇供水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 7、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8、负责水政监察和水政执法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调处乡镇间的水事纠纷，受县政府委托调处县际间水事纠纷；组织实施水利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

9、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工作。

11、拟订全县渔业经济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2、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

13、负责渔政监督管理和渔船检验工作

14、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莒南县水利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纳入莒南县水利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莒南县水利局机关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总计 1637.4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40.39 万元，增长 9.3 %。

2017 年支出总计 1637.4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40.39 万元，增长 9.3 %。其中：

1、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85.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9.93 万元，医疗卫生保障支出 35.9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69 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水资源保护 76 万元，水利执法监督 55.46 万元，住房支出 71.11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7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293.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6.63 万元，专项支出 291.46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637.4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40.39 万元，增长 9.3%。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1637.44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140.39万元，增长9.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85.2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9.9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金。

3、医疗卫生保障支出35.9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金。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93.69万元，主要用于材料成本、下拨支出、维修费、专项会议费、租用车辆燃油、聘用人员工资保障、鸡龙河国家风景区申报、卫生垃圾处理、水利行业扶贫及水文局经费等专项公用经费。

5、水利工程运行与水资源保护76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运行与水资源保护、防汛与渔技推广、农村饮水。

6、水利执法监督55.46万元，主要用于水利执法运行。

7、住房支出71.1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637.44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410.4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务管理运行、水利工程维护、水利执法运行、防汛、渔业、农村饮水。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27.0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支出、医疗保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082.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6.63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汇总 2017 年度莒南县水利局（含下属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7.4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3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莒南县水利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25.5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 2016 年基本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